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1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吳嘉玲即吳依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「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，立約人與貴行合意由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原告自渣打銀行受讓契約，應受

01 上開契約約定拘束，又被告與渣打銀行於民國98年4月21日
02 締約時，渣打銀行總行所在地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
03 有上開契約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桃
04 園市桃園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6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李易融